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2,491	241,464
提供服務成本		<u>(118,619)</u>	<u>(115,935)</u>
毛利		143,872	125,529
其他收入	6	20,023	15,87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502	—
行政開支		(50,896)	(45,760)
融資成本	7	(7,184)	(5,598)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69)	(109)
合營企業		<u>1,449</u>	<u>(2,834)</u>
除稅前溢利	8	112,397	87,106
所得稅	9	<u>(36,247)</u>	<u>(29,299)</u>
年內溢利		<u><u>76,150</u></u>	<u><u>57,80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930	50,276
非控股權益		<u>9,220</u>	<u>7,531</u>
		<u><u>76,150</u></u>	<u><u>57,80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u><u>5.48</u></u>	<u><u>4.12</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6,150</u>	<u>57,80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或許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95)	1,36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7,252)	30,600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471)</u>	<u>51,439</u>
	<u>(60,718)</u>	<u>83,40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5,432</u></u>	<u><u>141,21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26	129,962
非控股權益	<u>6,706</u>	<u>11,249</u>
	<u><u>15,432</u></u>	<u><u>141,2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215	607,646
預付土地租金		33,347	36,122
商譽		1,210	1,2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910	19,28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73,710	507,167
可供出售的投資		–	41,200
預付款		4,180	3,071
遞延稅項資產		8,25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4,828</u>	<u>1,215,7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11	3,26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50,017	43,1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20	16,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72	127,245
流動資產總值		<u>276,620</u>	<u>190,34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6,473	27,950
計息銀行貸款	13	27,000	50,500
應付稅項		9,046	6,072
流動負債總值		<u>52,519</u>	<u>84,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101</u>	<u>105,8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8,929</u>	<u>1,321,523</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3	148,500	178,083
合約負債		32,089	—
遞延稅項負債		4,432	4,016
		<u>185,021</u>	<u>182,09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5,021</u>	<u>182,099</u>
<b>資產淨值</b>			
		<u>1,103,908</u>	<u>1,139,424</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2,063	122,063
儲備		931,631	965,743
		<u>1,053,694</u>	<u>1,087,806</u>
非控股權益		<u>50,214</u>	<u>51,618</u>
權益總值		<u>1,103,908</u>	<u>1,139,424</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石化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票據	L&R <sup>1</sup>	43,111	–	43,111	AC <sup>2</sup>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L&R <sup>1</sup>	13,136	–	13,136	AC <sup>2</su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sup>1</sup>	127,245	–	127,245	AC <sup>2</sup>
可供出售的投資	AFS <sup>3</sup>	41,200	–	–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	41,200	FVPL <sup>4</sup>
		<u>224,692</u>	<u>–</u>	<u>224,692</u>	

於2018年1月1日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期初減值準備總額對上述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非股本投資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測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負債</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AC <sup>2</sup>	(15,418)	(15,418)	AC <sup>2</sup>
計息銀行貸款	AC <sup>2</sup>	<u>(228,583)</u>	<u>(228,583)</u>	AC <sup>2</sup>
		<u>(244,001)</u>	<u>(244,001)</u>	

<sup>1</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2</sup>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sup>3</sup> AFS：可供出售的投資

<sup>4</sup> FVPL：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本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首次應用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收益確認之時間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4,818,000港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預收客戶代價將36,594,000港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一家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源自於中國內地液體石化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合共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其下文所示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1,096	103,628
客戶 B	77,547	77,562
客戶 C	22,867	21,939
客戶 D	5,934	15,868
	<u>217,444</u>	<u>218,997</u>

####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提供碼頭儲存及液體化學品處理服務	<u>262,491</u>	<u>241,464</u>

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合約之收入隨時間確認。

##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05	2,587
租金收入總額	885	839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10,971	9,094
匯兌收益，淨額	—	2,810
政府補貼*	4,372	—
其他	890	548
	<u>20,023</u>	<u>15,878</u>

\* 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u>7,184</u>	<u>5,598</u>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	53,832	51,900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939	912
辦公室物業及管架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3,362	13,246
核數師酬金	1,465	1,435
董事酬金	4,263	6,77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53	22,8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67	4,435
	<u>28,320</u>	<u>27,273</u>
租金收入總額	(885)	(839)
減：支銷	44	42
	<u>(841)</u>	<u>(797)</u>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87	2,8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7,876</u>	<u>(2,810)</u>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於未來年度可用於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2017年：無)。

## 9. 所得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8	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21)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40,499	25,3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48
遞延	<u>(4,245)</u>	<u>3,885</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b>36,247</b></u>	<u><b>29,299</b></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降至8.25%（2017年：無），而超過上述金額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按16.5%計算（2017年：16.5%）。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10.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7年：1.5港仙）	24,413	18,30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7年：1.5港仙）	<u>24,413</u>	<u>18,309</u>
	<u><b>48,826</b></u>	<u><b>36,618</b></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2018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66,930</u>	<u>50,276</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b>股份</b>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220,628,000</u>	<u>1,220,628,000</u>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159	41,461
應收票據	<u>1,858</u>	<u>1,650</u>
	<u>50,017</u>	<u>43,111</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過期結欠。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之提升。應收賬款並無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而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2,817	33,119
31至60天	12,121	6,946
61至90天	3,219	1,394
90天以上	<u>2</u>	<u>2</u>
	<u>48,159</u>	<u>41,461</u>

###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加 1.4%	2019年 (2017年：2018年)	<b>24,000</b>	49,000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加 1.9%	2019年 (2017年：2018年)	<b>3,000</b>	1,500
<b>總流動部分</b>			<b>27,000</b>	50,500
<b>非流動部分</b>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加 1.4%	2020年至2021年 (2017年：2019年)	<b>123,000</b>	149,583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加 1.9%	2020年至2021年 (2017年：2019年 至2021年)	<b>25,500</b>	28,500
<b>總非流動部分</b>			<b>148,500</b>	178,083
<b>總計</b>			<b>175,500</b>	228,583
分析：				
銀行貸款償還：				
1年內			<b>27,000</b>	50,500
第2年			<b>52,000</b>	152,583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b>96,500</b>	25,500
			<b>175,500</b>	228,583

附註：

- (a) 所有借款以港元計價。
- (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最高達51,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其中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銀行擔保。

### 14.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7年：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b>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20,628,000股(2017年：1,220,6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22,063</b>	122,063

## 業務回顧

龍翔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處理及儲存液體石化品，在南京、寧波及濰坊共營運三個碼頭。本集團策略性地處於中國其中兩個主要石油化工行業的樞紐，已在沿海地區建立了碼頭及罐區（統稱「碼頭」）以把握石油化工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龍翔透過其自有碼頭、儲罐及專用管道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全面性的液體石化產品碼頭及儲存服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京、寧波及濰坊碼頭處理的液體石化品吞吐量分別為1,542,000公噸、339,000公噸及5,730,000公噸（2017年：分別為1,502,000公噸、367,000公噸及1,358,000公噸），合併吞吐量7,611,000公噸（2017年：3,227,000公噸）。

下表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的碼頭及設施概覽：

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濰坊	總計
儲罐數	32	12	63	107
存儲容量(立方米)	210,000	29,000	497,000	736,000
泊位數	3	1	2	6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60,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4,000,000	8,1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及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 由兩個每個為30,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的主要來源來自本集團座落於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園（前稱南京化學工業園）的旗艦碼頭。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世界領先的乙醯產品生產商，亦位於該科技園，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2.174億港元（2017年：2.190億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82.8%（2017年：90.7%）。在南京的業務經營保持穩步發展，因為我們與客戶確立了長期的關係。

濰坊碼頭開放予外國船舶，作為地區物流樞紐，為環渤海經濟圈以及東北亞揭開了新篇章。於濰坊液化品碼頭的投資因此為本集團開啟了通往東北亞經濟強國的門戶。濰坊港有着顯著的地理及物流優勢，可為其300公里半徑範圍內的煉油廠及化工廠提供服務，並可容納較高載重噸位的船舶進入，協助客戶有效控制成本。由於濰坊港中港區西作業區的散裝液化品碼頭一期及二期項目已

經開始營運，而三期項目正在建設中，預期於2019年第四季開始營運，濰坊液化品碼頭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盈利來源。此外，周邊鐵路於2019年竣工及投入營運勢必提高該碼頭的靈活性及可靠性，在將來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

本集團視濰坊液化品碼頭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因此，本集團連同濰坊合營企業（「濰坊合營企業」）的另一位股東已增加向濰坊合營企業的注資及股東貸款，以擴張及發展位於濰坊港的濰坊液化品碼頭。濰坊液化品碼頭的營運及發展必定惠及本集團在未來的盈利及鞏固龍翔於中國液體石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龍翔擁有雄厚財務實力，總資產達13.414億港元（2017年：14.060億港元）及總權益達11.039億港元（2017年：11.394億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1.949億港元（2017年：1.272億港元），為持有淨現金狀況（2017年：資產負債比率為9.3%）。健康的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業務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環境及全球經濟變得更不明朗，本集團對行業的前景及業務布局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隨着濰坊港對外國船舶開放，本集團在確保維持核心業務的同時，將透過業務擴張獲得機遇，開拓新市場。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其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業務發展，尤其在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以進一步擴張龍翔的國內市場乃至國際市場。

隨着濰坊液化品碼頭一期及二期開始營運，預期第三期將於2019年最後一季開始營業，本集團將能夠捕捉中國東北及亞洲東北市場的機遇。本集團相信該地區擁有巨大業務潛力，並深信助力於濰坊液化品碼頭、我們最嚴謹的安全要求及擁有位於通往東北亞經濟強國的門戶的最先進碼頭項目，本集團將能保持其在新市場的領先地位。隨着濰坊液化品碼頭三期的建設，其將成為本集團最大型的碼頭，存儲容量合計超過660,000立方米。一些潛在客戶已經在洽談租賃三期的儲罐容量。此外，濰坊液化品碼頭周邊不同鐵路及交通網絡的建設，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於該行業發展顯著作用的優勢。

憑藉先進的營運及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龍翔將致力於鞏固其作為中國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隨着其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實現更卓越的財務業績，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2017年之2.415億港元增加8.7%至2.625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加之乙烯客戶帶來之收入上升及甲醇與醋酸之收入增長所達致。

###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2017年之1.255億港元增加14.6%至1.439億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的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從2017年的52.0%輕微增加2.8%至54.8%。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之1,590萬港元增加至2,000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的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之4,580萬港元增加11.2%至5,09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虧損的增加。不包括匯兌差額虧損，行政開支較去年實際減少6.0%，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之560萬港元增加至年內之72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利率上升。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天津聯營公司自2016年起進行清算程序，年內虧損40萬港元(2017年：1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清算的行政開支所致。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年內應佔寧波合營企業的溢利增加，乃由於減少對外租賃儲罐的租金令經營成本有所節省。

應佔濰坊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較2017年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由於應佔寧波合營企業的溢利超出應佔濰坊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稅項開支

年內稅項開支由2017年之2,930萬港元增加至3,620萬港元。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 於濰坊森達美液化工品碼頭有限公司(「WSDL」)的投資

以代價6,090萬人民幣收購WSDL的50%股權已於2016年5月23日完成，WSDL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此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其於WSDL的持股權益比例向WSDL注資共2.250億人民幣。

本集團亦已向WSDL提供股東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WSDL欠付本集團總額為1.181億人民幣。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1億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題為「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題為「澄清公告」之公告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儲罐	133.1	133.1	—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投資於現有項目	15.0	15.0	—
投資於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5.0	—	5.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48.1	48.1	—
	<u>281.1</u>	<u>276.1</u>	<u>5.0</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之銀行。

##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1.755億港元(2017年：2.286億港元)，全部為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49億港元(2017年：1.272億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現金)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不適用(2017年：9.3%)。資產負債結構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現金)淨額	(19,372)	101,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3,694	1,087,80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9.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766億港元(2017年：1.903億港元)及5,250萬港元(2017年：8,450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上升至5.3(2017年：2.3)。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還款項：		
1年內	27,000	50,500
第2年	52,000	152,583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96,500	25,500
	<u>175,500</u>	<u>228,583</u>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價，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特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63名全職僱員(2017年：341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派付。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能力及行使對業務活動及本公司事務進行合理監督提供了基礎。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全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的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吳惠民先生擔任。彼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業務前景及管理，並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健之領導，並有效及

具效益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當前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情況。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初步公告所列之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概不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crown.com>刊登。

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